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陳香如
電話：8227171#304.305
電子信箱：fish0801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1100083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訓練實施計畫1份 (376550000A_1110008350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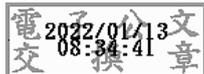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府公務人員111年度訓練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第7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縣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及本府所屬設有專任人事機構之機關（學校除外）得視實際需求參照本計畫另訂訓練實施計畫，並請於110年2月11日（星期五）前函報本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



111/01/13

